

万宁市
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B包)

合同书

采购人：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海南引航者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引航者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MC-2023-010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结合万宁市实际持证情况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开展生产技能培训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培训项目情况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年满18周岁以上；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本项目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人数机驾长150人，普通船员971人，二级船长1人。

（二）培训时间：2023年11月20日前。

（三）培训地点：海南省内（原则上在万宁市内）。

（四）培训内容：

1. 理论培训，包括海上求生、船舶消防、海上急救、应急措施、海上防污要求、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船员心理

健康、技能理论；实操培训，包括求生器材、求生方法、消防器材使用，船上作业等。

2. 海洋船员分为普通船员和职务船员两种：普通船员培训是指最基本的安全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职务船员培训是按相应职务船员应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培训验收材料清单

1. 学员上课签到表；
2. 学员考试签到表；
3. 学员培训证明；
4. 学员花名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培训前有权对培训内容、时间、参训人员的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内容与培训工作。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内容课程表，培训课程内容及课程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并于培训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按《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规定要求进行。

3. 乙方应保证培训内容合法合规，教学方式合理。

4. 乙方应保障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培训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及项目、人数：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海洋渔业船员培训考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根据中标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培训项目	类别	单价（元/人）	培训人数	小计（元）
1	涉渔“三无” 船舶渔民培 训	普通船员	1000	971	971000
2		机驾长	1500	150	225000
3		二级船长	3000	1	3000
4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1990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依照检验工作量完成进度分期支付。

（1）支付工作开展经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59700.00 元）作为工作开展经费。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59700.00 元）作为工作开展经费；

（2）分批次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按批次培训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批次实际培训人数按照财政拨付比例金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补贴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

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补贴费用。

3. 上述培训费用包含：授课费、资料费等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海南引航者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沙支行（开户行），1019035800000101（账号）。

5. 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能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培训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财政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培训费用不能如期转账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培训或培训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保证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

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培训开班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培训取消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日期：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海南引航者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红沙社区解放西2路26号

日期：2023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红英

日期：2023年7月3日